

证券代码：834218

证券简称：和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学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862,79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77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40,561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74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5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汉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刘学臣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胡奎先生、于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杨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胡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本次选举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